

國防部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（補登）

國制研審字第 0980000540 號

會授資籌一字第 0981107675 號

訂定「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」。

附「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」

部 長 陳肇敏

主任委員 黃碧端

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眷村文化保存，區分北、中、南、東、離（外）島五區，各區選定一至二處辦理。各區劃分如下：

一、北區：基隆市、台北市（縣）、宜蘭縣、桃園縣、新竹市（縣）。

二、中區：苗栗縣、台中市（縣）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（縣）。

三、南區：台南市（縣）、高雄市（縣）、屏東縣。

四、東區：花蓮縣、台東縣。

五、離（外）島區：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前項各區地方政府應於本辦法發布後六個月內，就轄下騰空待標售且尚未拆除建物之國軍老舊眷村選擇一至二處，擬具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
第 三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之眷村文化保存計畫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一、保存範圍、基地地址與周邊環境、條件。

二、保存區具有重要性、稀少性與特殊性之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、特殊建造技巧或建築形式、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。

三、保存與修復方法及需求軟、硬體設施，及其採購方式、預算與執行規劃。

四、保存眷村之管理方法，與再利用之方式、價值、利用計畫及發展潛力、定位。

五、保存區域中可接受容積移轉之眷村改建土地、移轉之建築基準容積及方式。

六、其他與眷村文化保存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審議會，審議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並選定保存眷村。審議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主管機關選任：

一、主管機關指派二人。

二、內政部營建署指派一人。

三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指派一人。

四、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五人。由主管機關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推薦適當之人聘任之。

前項審議會會議由召集人主持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會議程序事項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審議經費，由主管機關負擔。

第 五 條 審議會審查眷村文化保存計畫，應採序位法之評選方式，擇優選定各區保存眷村。

前項評選前，主管機關應指定期日，由地方政府向審議會提出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簡報。簡報內容列為前項評選之評分項目。

審議會評選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時，得提出修正意見，並於該管地方政府依審議會意見於十五日內提出修正計畫後，再為選定。

主管機關應於選定保存眷村後十五日內，通知各參加評選之地方政府。

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應於選定保存眷村後，向受保存眷村之地方政府，提出載明可接受建築基準容積之基地清單，或同意地方政府依據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辦理容積移轉。

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提出基地清單後，地方政府應於一個月內同意，並於同意後三個月內完成地方都市計畫審議程序；由地方政府依據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辦理容積移轉者，亦同。地方政府未依期限完成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眷村之選定。

主管機關為前項廢止後，得通知次順位之地方政府遞補之。該地方政府應於收受遞補通知後一個月內，以書面向主管機關表達接受遞補之意願。

次順位之地方政府無遞補意願者，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規定，依序通知後順位之地方政府遞補。該地方政府並應依前項規定，表達接受遞補之意願。

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應於內政部同意容積移轉後，二個月內，核准眷村文化保存計畫，並依計畫支付開辦費用。

前項開辦費用以核定計畫之軟、硬體設施為限。保存眷村開辦完成後，後續軟、硬體維護及管理費用，由地方政府負擔。

地方政府應於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核准後，二個月內，檢附執行眷村文化保存細部計畫、保存眷村資產明細，向主管機關辦理眷村文化保存登錄。

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應於核定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後，二個月內，將保存眷村土地，依現況點交並無償撥用予地方政府。

地方政府受無償撥用之保存眷村土地，不得變更土地使用用途或移作他項使用。

第 九 條 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核定後，除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，不得自行撤銷、變更、廢止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外，地方政府並應依計畫維護管理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